

三都县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及周覃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都县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及周覃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三都水族自治县水务局

项目编号：AHTZ-2025-24

采购预算：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三年

主要实施内容：三都县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运行 3000m³/d; 周覃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 800m³/d;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测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COD 小于 60mg/L, 氨氮小于 8mg/L, 总氮小于 20mg/L, 总磷小于 1mg/L, 悬浮物小于 20mg/L。拦标价：1.19 元/m³，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局盖章的免税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及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社保局盖章的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质量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测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COD 小于 60mg/L，氨氮小于 8mg/L，总氮小于 20mg/L，总磷小于 1mg/L，悬浮物小于 20mg/L。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3、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保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内响应，并按照不同的故障等级提供适当的对应服务。维护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为准）

4、付款方式

(1) 在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单价，以中标文件中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

(2) 其他：详细事项，签定合同时再作约定。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价，采购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000.00 元元，本项目采用单价结算，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 1.19 元/m³。

(2) 最高投标限价按 1.19 元/m³ 计算，以实际发生污水处理量据实结算，服务期 3 年。

(3) 投标人需填报单价报价及投标总价，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人报价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内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列采购范围内服务所需各项费用，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一经投标，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资格有效期限内不可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中标单价。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无效标条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 响应文件无效,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公告中的采购文件为准。)